

110 學年度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地 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 話：(02)2772-5333 分機 226、212 網 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傳 真：(02)2773-8881 E-mail：star@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學校名稱	健行科技大學			
學校基本資料	地址：320312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229號 電話：03-4581196 傳真：03-2503900 網址：https://www.uch.edu.tw			
招生名額	26 名			
分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系			
招生系列	本校共招收 26 名，各系招生名額如下：			
	招生系(組)、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	招生群別	招生名額
	工業管理系	02006	動力機械群	2
	資訊工程系	03067	電機與電子群	5
	土木工程系	05012	土木與建築群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6087	商業與管理群	2
	資訊管理系	06088	商業與管理群	3
	室內設計與管理系	08044	設計群	1
	餐旅管理系	12027	餐旅群	10
	餐旅管理系餐旅創業組	12028	餐旅群	2
輔導措施	<p>1. 課業輔導：</p> <p>(1) 本校專任授課教師每週均排定「輔導時間」，開放學生請益，以解決學習問題。</p> <p>(2) 實施期中學業成績預警制度，授課教師於課餘時間提供課業輔導。</p> <p>(3) 針對專業課程、核心課程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實施補救措施，適時給予協助與輔導。</p> <p>2. 生涯輔導：</p> <p>(1) 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安排心理測驗及生涯輔導，協助同學了解自我，並發展個人興趣。</p> <p>(2) 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輔導考取乙級技術士證照或同等級相關專業證照，並設有獎勵金鼓勵。</p> <p>(3) 建置學生個人學習資訊檔案，詳細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並對照課程地圖確認學習成效與就業導向之目標達成。</p>			
備註	<p>1. 經由本管道入學發給獎學金第一學期1萬元，次學期起，學業及操行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得續領獎學金，總獎學金8萬元整；本校並設有證照獎勵金、弱勢助學金總獎金高達6300萬。</p> <p>2. 本校交通便利，距中壢火車站步行約10分鐘，校內提供U-BIKE據點，距國道1、3號約15分鐘車程，各路市區公車可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亦備有男女生宿舍。</p> <p>3. 海外實習機會眾多：大四可申請至日本、新加坡、法國等國家實習。</p> <p>4. 本校提供50多種豐富多元社團活動，並提供社團學分選修。如：競技啦啦隊、籃研社、舞社、棒球社、維多利亞美姿美儀社、撞球社、流行音樂歌唱社、BeatBox社、電玩卡漫社、排球社、魔術社等。</p> <p>5. 就業發展最容易，鄰近中壢的5大工業區、桃園航空城，並與知名企業密切合作交流，畢業立即就業，未來發展不可限量，本校畢業生2015年在1111人力銀行桃竹苗排行榜，名列企業最愛大學科技校院第4名；2016年Cheers快樂工作人雜誌最佳大學指南，本校榮獲企業最愛私立技職第9名。</p> <p>6. 五星級學生宿舍，4人一間，含網路、閱讀室等設施。</p> <p>7. 免費輔導考照，校內提供實務型考場。</p>			

附件一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報名表 (範例)

考生資料	甄選編號	○○○○○	高職學校推薦順序		第 1 順位	
	姓名	蔡○○	原住民	是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092 年 1 月 1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編號		L1234***89	
	高職學校	999 國立○○商工 (日間部)				
	群別	01 機械群	群人數：338 人			
	畢 (結) 業學制別	綜合高中 電腦製圖學程				
通訊欄	地址	10645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00 號				
	Email	star@ntut.edu.tw				
	電話	02-27738881	行動電話	0912****78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蔡○○				
	電話	02-27731722	行動電話	0987****21		
學業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英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國文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數學平均成績			群名次百分比：1%，校內群名次：第 1 名			

※本人確認以上所有欄位皆已核對完畢，資料皆正確無誤，且已確實瞭解隱私保護政策聲明，並同意授權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辦理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本人確認了解並同意遵守，**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凡登錄原住民身分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查驗考生戶籍資料，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此欄位僅提供教育部統計使用，為非必要性之蒐集。考生可自行選擇是否提供，未提供者不會影響其報考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承辦人 簽章		組長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發證單位	發照/比賽日期	備註
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賽/會計資訊/第 14~23 名	教育部	109.12.04	
2	領有技術士證/14900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8.10.11	
3	領有技術士證/14900 會計事務/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9.10.30	
4	領有技術士證/1180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9.3.7	
5	領有技術士證/12000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證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8.2.26	
6	語言能力檢定/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或 N2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108.8.23	
7	語言能力檢定/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107.12.27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高職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 生 簽 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等證明彙整表（範例）

項次	採計項目	期間	備註
1	學校幹部/班長/108.1.15	高一 第一學期	
2	學校幹部/風紀股長/109.3.1	高二 第二學期	
3	學校幹部/社團幹部/熱舞社社長 /109.9.10	高三 第一學期	
4	社團參與/熱舞社/108.6.25	高一 第二學期	
5	社團參與/象棋社/109.1.20	高二 第一學期	
6	社團參與/排球社/109.6.20	高二 第二學期	
7	社團參與/愛心社/110.1.10	高三 第一學期	
8	志工或社會服務/台大醫院志工服 務/109.8.25	25 小時	

註：

1. 考生須於報名時，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由系統列印本表；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予受理及採計。
2. 證明文件僅須繳交影本，惟須由所就讀高職學校加蓋「本件核與原件相符」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3. 請將相關證明影本依本表項次順序，黏貼於「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黏貼單上，並附於本彙整表之後。

高職學校
審查單位戳章

考 生 簽 章：_____

高職學校承辦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報名資格及第 6 比序、第 7 比序總合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職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e-mail) 帳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學業成績排名未在全科 (組) (或全學程) 前 30% 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學分未達 25 (含) 學分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 (高一至畢業前) 非就讀同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比序：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7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注意事項：

- 一、第 6 比序與第 7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之複查，僅就考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 二、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
- 三、請於 110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三) 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申請複查。
- 四、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 2773-8881，電話：(02) 2772-5333 轉 226、212。
- 五、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六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排名及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高職學校：	甄選編號：	姓名：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郵件 (e-mail) 帳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分發結果
複查原因 (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 (考生請勿書寫此欄)		

注意事項：

- 一、甄選編號應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截止日期：排名複查截止日為110年4月21日 (星期三) 12:00前。
分發結果複查截止日為110年5月12日 (星期三) 12:00前。
- 三、複查方式：複查排名者，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複查分發結果者，除傳真本申請表外，另須傳真就讀志願表；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2) 2773-8881，電話：(02) 2772-5333轉226、212。
- 四、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考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件七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110年5月17日（星期一）12：00前傳真至錄取學校，且以電話確定錄取學校已收到傳真，始完成放棄程序，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各校傳真電話請詳見簡章附錄一各科技校院招生名額及介紹）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_____【錄取學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

並且知悉無法參加110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放棄原因：_____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_____ 日 （放棄截止日期：110年5月17日12:00前）

-----以下部分考生不需填寫-----

放棄錄取資格處理表

收件單位		收件時間	
承辦人		處理時間	
回覆內容			

附件八

110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如須申訴，請填寫本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
12：00前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
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電話：（02）2772-5333轉226、212

傳真：（02）2773-8881、（02）2773-1655

收件編號：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統一證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考生簽名：_____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110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內容			
------	--	--	--

回覆日期	回覆單位	承辦人簽章	承辦人電話